

中国电子商会

中国电子商会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落实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要求，充分发挥我会作为国家级行业商协会的第三方评价作用，客观评价电子信息领域科技成果的质量、水平与价值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产业创新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与申报条件

（一）评价范围

面向电子信息及相关领域（含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、智能制造、通信、软件、新型显示、电子材料与元器件等）的科技成果，包括：

技术开发类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等应用技术成果；

社会公益类：公共服务、行业管理、安全保障等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；

软科学类：行业战略、规划、政策、标准、管理等研究成果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成果已完成核心研发，无知识产权争议、无权属纠纷、无完成单位 / 人员异议；

成果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技术路线清晰、资料完整；

未在同类评价事项中重复申报；

完成单位为合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，完成人员无学术不端记录。

二、评价核心内容

严格遵循“五维价值”评价原则（科学价值、技术价值、经济价值、社会价值、文化价值），分类开展评价，核心内容包括：

技术水平：创新程度、技术难度、成熟度、重现性、指标先进性（对标国际 / 国内同类成果）；

应用价值：推广应用情况、市场竞争力、对行业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；

效益评估：经济效益（直接 / 间接收益、成本节约）、社会效益（行业影响、民生改善）、生态效益（绿色低碳、环保节能）；

知识产权：专利、软著、标准、论文等成果产出与布局；

综合结论：给出国际领先 / 国际先进 / 国内领先 / 国内先进 / 行业先进等权威结论，形成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申报与评价流程

(一) 申报材料

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成果总结报告（含研发背景、技术方案、创新点、应用情况、效益分析）；

知识产权证明（专利证书、软著证书、受理通知书等复印件）；

技术证明材料（检测报告、查新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验收报告等）；

经济效益证明（财务报表、合同、发票复印件等，加盖财务章）；

完成单位与完成人员排序证明（无异议声明，全体完成人员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；

其他补充材料（论文、标准、获奖证书、图片视频资料等）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

提交申请：申报单位联系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提交全套材料；

材料审核：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合规性审查，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补正；

签订协议：审核通过后，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，缴纳评价费用；

组织评价：7个工作日内组建5-15人同行专家评审组（行业权威专家、高校教授、企业技术负责人），采取会议评审 / 函审方式开展评价；

出具报告：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主管部门：中国电子商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联系人：马老师 13391829961

联系电话：010-87660482

电子邮箱：ceietn@sina.com

办公地址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六路 17 号院 1 号楼 3 层

